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109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鴻汶"欣樂膠囊3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）」及「"鴻汶"欣樂膠囊6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17日FDA藥字第1121405137號函(副本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品項及批號：

(一)「"鴻汶"欣樂膠囊3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）」

（批號BAT022、BBU103、BBW141、BAU076、BBO005、

BBM085、BBS024、BAS006、BAS007、BBM086、BBO006、

BBU104、BAT023、BAU077、BAQ071、BBW140、BAQ070、

BBS025，共18批）

(二)「"鴻汶"欣樂膠囊6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）」

（批號BBT053、BBV038、BAS004、BAT020、BBS020、

BBS021、BBW137、BBS016、BBW136、BBO001、BBS022、

BAX055、BBO003、BAQ072、BBS017、BAT021、BBV039、
BAS009、BBV040、BAS008、BBV037、BAX057、BBS018、
BBS023、BBT052、BAX054、BBW139、BBW138、BAU081、
BAX056、BAT025、BAQ073、BAS005、BAT024、BBO002、
BBT054、BBO004、BBS019、BBT055，共39批)

三、前揭品項及批號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
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
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